

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乙方：方圆检测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乙方: 方圆检测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在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项目

二、项目概况：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取样数量	单位	备注
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项目	主城区污水管道总长度 762 公里覆盖范围内红沙 污水处理厂、荔枝沟水质净 化厂等 11 座处理厂污水进 场前浓度数据监控及 290 处排出口的污水检测监控； 全市排水许可单位 261 家 污水排放检测。	污水管道覆 盖范围	2040	个样	检测的样品个 数以业主下达 的任务书为 准，按实结算 经费（按当年 市政维护应急 中心本级部门 预算安排资金 为准）
		排水许可单 位	1566	个样	

三、服务范围：

2019 年三亚市主城区 11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场前浓度数据监控。

四、服务期限：1年，自2019年全年度。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检测取样点在主城区762公里污水管道覆盖范围内的11座水质净化厂及290处排放口，共计85处监测取样点，每一个季度取样一次，每次连续取样2天，每天分3时段各取一个样，四个季度监测取样，一年共计取样：85处点*4季度*2天*3个时段=2040样品。

(二) 根据已办理排水许可单位有261家，一年抽取一次，每次连续取样2天，每天分3时段各取一个样，一年共计取样：261处点*1年*2天*3个时段=1566样品。

(三) 如业主有需求，需要调整取样要求，应无条件满足。

(四) 制定采样质控计划，采样质量控制还可采取对采样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空白检验、采集平行样品和加标回收试验等方法。加强监测质量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五) 质控人员每季度对采样小组进行全程序跟踪检查1次，并填写质控检查记录。

(六)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均由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七) 数据报送

1. 按时上报检测成果。按时将检测结果报送。若需求方对结果有异议时，承担检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开展采样复测。

2. 报送资料。报送检测报告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和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各1份。

六、基本原则

(一) 采样原则

(1) 采集到有代表性的水样是保证检测结果能够客观、正确地反应检测对象的首要环节。

(2) 水样采集的关键是取得代表性的水样。

(3) 为了取得有代表性的水样，在水样采集前，应根据污水处理工艺和检测目的拟定水样采集计划，包括采样地点、采样时间、采样频率、采样数量和采样方法，并针对检测项目决定水样的保存方法。

(二) 布点原则

(1) 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采样点位应根据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对整体污水处理设施效率监测时，在各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的入口和污水设施的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各污水处理单元效率监测时，在各种进入处理设施单元污水的入口和设施单元的排口设置采样点。

(2) 在排污单位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或专门处理设施排放口或外排口。

(3) 在入河排污口布设。

(三) 登记原则

必须在全面掌握与污染源污水排放有关的工艺流程、污水类型、排放规律、污水管网走向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采样点位。排污单位需向地方环境监测站提供废水监测基本信息登记表。由地方环境监测站核实后确定采样点位。

(四) 点位管理原则

(1) 采样点位应设置明显标志。采样点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应执行GB15562.1—1995 标准。

(2) 经设置的采样点应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点测流装置，排污规律和排污去向，采样频次及污染因子等。

(3) 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时，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监测站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工作。

(五) 水样分类原则

平均污水样。

(六) 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4) 《地表水与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4版)；

(6)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7)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七、服务要求

- 1、避免水样污染。在采样期间为避免样品受到污染。乙方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污染来源，且必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污染。
- 2、乙方参加采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采样人员中须配备驾驶员以及熟悉城市道路情况的成员。
- 3、假如采样点位位于道路中应做好安全提示工作。
- 4、乙方应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并归档。
- 5、乙方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熟悉采样技术所有环节，掌握现场测定仪器性能，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人员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6、在购置采样所用固定剂时，应选择合格供应商，对所加固定剂的样本做空白批次抽检并记录，确保合格后才能使用。
- 7、采样器具材质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选择适合检测项目的材质，不得引入二次污染。新的或曾用过的采样瓶应按规范清洗，且应对其本底作抽样检验。
- 8、采样过程中质量保证。贮样瓶只用于盛装水样，已经在试验中作为存储试剂用的瓶子不应用作贮样容器。采样瓶内部或顶部不应用裸露的手、手套等触摸，以防污染。
- 9、水样采集后应尽快运到实验室，并按水质采样规程、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样品保存方法进行保存。
- 10、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和搅起沉积物。当水体中有漂浮杂质时应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器。
- 11、用采样瓶直接采集表层水样时，瓶口应面对水流方向逆采。在不流动的水面采样，应握住采样瓶水平向前推，直至充满水为止。
- 12、水样采集后应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保存要求添加保存剂固定，并颠倒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若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1)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2)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诉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授权林利文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因乙方操作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偏差太大，从而给甲方，检测结果使用方、或其他第三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6) 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安全检测，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付款支付：

进度拨款：本合同价暂按 2019 年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工作经费 252.42 万元，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取样、试验及检测报告编制，检测报告在取样一个星期内提供给甲方。检测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由甲方根据前三个季度的污水检测报告数量合计支付相应费用，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最终结算按照中标下浮率-5%计算。

十、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甲方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检测现场采集样品，乙方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检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按乙方制订的“抽样方案”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的抽样及运输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十二、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应当在取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次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十三、分包和转包：禁止分包和转包。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协议签订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义务的, 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除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外, 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二)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 除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 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维护内容分包或转包, 如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一)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以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 双方权利、责任, 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 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 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 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责任时, 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
-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时，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符冬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9年 7月 10日



开户名称: 方圆检测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椰岛支行

开户账号: 46001002836053004639

单位电话: 0898-65670465

签订日期: 2019年 7月 10日